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銀行業 | A11 |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12 |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13 |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14 |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 銀行業 | A15 | 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 銀行業 | A16 |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 銀行業 | A17 |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 銀行業 | A18 |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19 |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 銀行業 | A1A |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1B |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1C |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1D | 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
| 銀行業 | A1E | 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
| 銀行業 | A1F |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 銀行業 | A1G | 在短時間內，多個客戶網銀交易透過同一電腦IP位址辦理，且密集轉入相同受款帳號累積達特定金額 |
| 銀行業 | A21 |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 銀行業 | A22 |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
| 銀行業 | A23 | 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
| 銀行業 | A31 | 在一定期間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匯款，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均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 |
| 銀行業 | A32 |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 銀行業 | A33 | 客戶帳戶累積大量餘額，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達特定金額以上 |
| 銀行業 | A34 | 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之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 |
| 銀行業 | A35 |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
| 銀行業 | A41 | 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符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銀行業 | A42 | 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 |
| 銀行業 | A43 | 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 |
| 銀行業 | A44 | 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 |
| 銀行業 | A45 | 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
| 銀行業 | A46 | 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
| 銀行業 | A47 | 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 (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
| 銀行業 | A48 | 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 銀行業 | A49 | 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 |
| 銀行業 | A51 | 金融同業帳戶收付金額與其存款規模明顯不符、金額波動明顯超過存款變化幅度，或資金往來帳戶收付金額與其本身營業性質不符 |
| 銀行業 | A52 | 無法辨識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之實際帳戶持有人 |
| 銀行業 | A53 | 與通匯銀行間的現金運送模式有重大改變 |
| 銀行業 | A54 | 通匯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與次數快速增加，然而其非現金類存款並無相對增加 |
| 銀行業 | A61 | 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
| 銀行業 | A62 | 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
| 銀行業 | A71 | 同一預付或儲值卡公司(Prepaid card company)在其不同國家帳戶間之頻繁資金往來達特定金額以上 |
| 銀行業 | A72 | 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
| 銀行業 | A81 | 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
| 銀行業 | A82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 銀行業 | A83 | 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
| 銀行業 | A91 | 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 銀行業 | A92 |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 銀行業 | A93 | 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收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者 |
| 銀行業 | AA1 |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銀行業 | AA2 | 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
| 銀行業 | AA3 | 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
| 銀行業 | AB1 | 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B2 | 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銀行業 | AB3 | 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
| 銀行業 | AB4 | 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出者 |
| 銀行業 | AZZ | 其他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 |
| 證券業 | B11 | 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
| 證券業 | B12 | 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 證券業 | B13 | 開立數個投資帳戶，而這些帳號都指定同一人作為共同或授權委託人 |
| 證券業 | B14 |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 證券業 | B15 | 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銀行帳戶資料，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
| 證券業 | B16 | 法人客戶申請之交易額度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或其他可信賴之資產評估證明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
| 證券業 | B17 | 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
| 證券業 | B18 | 如客戶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 證券業 | B19 | 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
| 證券業 | B1A | 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威脅或以其他行為，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或對公司遵循政府報告要求、公司系統或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和控管表現出不尋常的關切 |
| 證券業 | B1B | 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 |
| 證券業 | B21 | 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 證券業 | B22 | 客戶未見合理原因，於一定期間內進行鉅額配對交易對象為同一人者 |
| 證券業 | B23 | 客戶有異於過去買賣模式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有價證券者，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證券業 | B24 | 新開戶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
| 證券業 | B25 |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 |
| 證券業 | B26 |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或將股票維持在一定價位 |
| 證券業 | B27 | 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
| 證券業 | B28 | 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交割價款或認購款項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 證券業 | B29 | 無正當理由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股票 |
| 證券業 | B2A | 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證券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以相對委託、沖洗買賣或其他方式，連續大量買賣股票 |
| 證券業 | B2B | 無正當理由客戶申請大幅調整單日買賣額度且於市場大額買進一籃子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
| 證券業 | B2C | 客戶突然大額匯入或買賣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且無合理原因者 |
| 證券業 | B2D | 客戶突有迅速買進或賣出單一公司有價證券後，懷疑客戶有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 |
| 證券業 | B2E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為證券商之客戶，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 證券業 | B2F |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從事各保險種類招攬業務，知悉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後，並於證券商從事大額交易者 |
| 證券業 | B2G | 客戶不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金額達新台幣一定金額以上 |
| 證券業 | B2H | 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 |
| 證券業 | B2I | 證券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
| 證券業 | B2J |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 證券業 | B2K | 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進行頻繁而大量交易或轉帳往來 |
| 證券業 | B2L | 客戶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存入之款項，於一定期間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又迅速移轉者 |
| 證券業 | B2M | 在沒有合理或明顯原因情況下，證券交易在到期前就被解除 |
| 證券業 | B2N | 匯入大量有價證券，且無合理原因者 |
| 證券業 | B31 | 客戶保管帳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任何交易之交割結算，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 |
| 證券業 | B32 | 客戶保管帳戶多次調撥轉帳至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證券業 | B33 |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商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
| 證券業 | B34 | 客戶在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
| 證券業 | B41 |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
| 證券業 | B42 | 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
| 證券業 | B43 | 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 證券業 | B51 | 客戶本人、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
| 證券業 | B52 | 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
| 證券業 | B53 | 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1 | 同一電子支付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入交易，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2 |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存入交易，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3 | 電子支付帳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款項存入、移轉或提領，且該電子支付帳戶並未有實質交易行為，或者實質交易行為與存入金額顯不相當，或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4 | 不活躍電子支付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5 | 客戶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6 | 電子支付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7 | 客戶提領款項或實質交易退款時經常要求變更約定之存款帳戶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8 | 客戶經常以實質交易為名、移轉電子支付帳戶款項為實方式處理有關資金移轉流程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9 |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電子支付業 | C1A |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 電子支付業 | C1B | 同一人之記名式儲值卡無正當理由，突然同一營業日累計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 |
| 電子支付業 | C1C | 久未使用之記名式儲值卡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儲值且又迅速申請返還 |
| 電子支付業 | C1D | 記名式儲值卡被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即申請停用後，再以大額或分散方式申請返還 |
| 電子支付業 | C21 | 電子支付帳戶常有頻繁不正常的退款作業 |
| 電子支付業 | C22 | 同一人持有多張儲值卡，經常有多筆合計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的款項存入儲值卡後，再申請返還或移轉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電子支付業 | C23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電子支付機構從事之存入、移轉、提領或購買一定數量儲值卡、儲值、或申請返還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 |
| 電子支付業 | C31 | 電子支付機構發現客戶具「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應申報情形致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
| 電子支付業 | C41 | 記名式儲值卡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 電子支付業 | C42 | 交易實質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 電子支付業 | C43 | 在一定期間內，客戶提領或移轉款項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立即結束業務關係 |
| 電子支付業 | C44 | 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
| 電子支付業 | C51 | 客戶經常提領或移轉款項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電子支付業 | C52 | 客戶經常由國外款項存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電子支付業 | C53 | 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提領或移轉至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移轉至付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
| 電子支付業 | C54 | 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提領或移轉者 |
| 電子支付業 | CZZ | 其他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 |
| 人壽保險業 | DA1 | 客戶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 人壽保險業 | DA2 |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 人壽保險業 | DB1 | 客戶刻意規避「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
| 人壽保險業 | DB2 | 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 |
| 人壽保險業 | DC1 |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OIU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人壽保險業 | DC2 |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C3 |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人壽保險業 | DC4 |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D1 |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D2 | 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D3 |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終止契約、取消投保或契約撤銷，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E1 |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
| 人壽保險業 | DE2 | 大額保費或保單借款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或還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 人壽保險業 | DE3 |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 人壽保險業 | DF1 | 客戶以現金、他人支票、信用卡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刻意拆分款項以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F2 | 客戶要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F3 | 客戶重複或溢繳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達特定金額以上，且要求以現金作為給付方式、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F4 | 客戶要求給付款項或保單借款匯入他人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G1 | 客戶係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其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人壽保險業 | DG2 |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人壽保險業 | DG3 | 客戶透過境外金融(OBU)帳戶或境外帳戶支付保費達特定金額以上，或購買國際保險商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人壽保險業 | DH1 |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
| 人壽保險業 | DZZ | 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財產保險業 | DK1 |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財產保險業 | DK2 |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 財產保險業 | DK3 |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者 |
| 財產保險業 | DK4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者 |
| 財產保險業 | DK5 |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 財產保險業 | DK6 | 保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財產保險業 | DK7 | 除責任保險外，要求賠款以大額現金賠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外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第三人者 |
| 財產保險業 | DK8 | 經營國際性業務，客戶透過境外（OBU）帳戶支付保險費，或與保險契約無關之國外自然人或法人，無端大額匯款予保險公司，嗣後再以人為疏失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款項，而無法查證該國外第三人身分之情形 |
| 財產保險業 | DK9 | 對鉅額保費之保件，保戶於短期內辦理解除契約，並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財產保險業 | DKA | 投保貨運路線之起、迄港，經FATF列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檢核受貨人為疑似武擴國家之個人或實體之交易 |
| 財產保險業 | DKB | 貨物運送險，符合以下三項風險因子以上者：1.投保貨運路線起、迄港口，必經高風險水域(波斯灣、何姆茲海峽) 2.投保貨運路線起、迄港口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經FATF公布列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3.運送物品種類為原油、煤炭、精煉石油、鐵、鋼等受出口管制貨物4.被保險人營業項目與運送貨物品項不符 |
| 財產保險業 | DKZ | 其他符合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表徵之交易 |
| 保代業 | DM1 | 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 保代業 | DM2 | 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 |
| 保代業 | DM3 | 客戶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 保代業 | DN1 | 客戶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保代業 | DN2 |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 保代業 | DN3 | 客戶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 |
| 保代業 | DN4 |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OIU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保代業 | DO1 |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保代業 | DO2 |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保代業 | DO3 |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數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 保代業 | DO4 | 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立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來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聞名的國家 |
| 保代業 | DO5 | 客戶自境外以匯款方式重複或溢繳保費，並要求以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退回溢繳費用，或要求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 |
| 保代業 | DP1 | 客戶以現金，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保代業 | DP2 |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保代業 | DQ1 | 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 |
| 保代業 | DQ2 | 客戶具「保險代理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 保代業 | DR1 |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
| 保代業 | DS1 | 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
| 保經業 | DU1 | 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 保經業 | DU2 |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或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現金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OIU商品)，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保經業 | DU3 |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 保經業 | DU4 |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 保經業 | DU5 | 只訂立小額契約及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 |
| 保經業 | DU6 | 有意購買保險的客戶，對保險公司的投資業績毫不關心，只想知道提早該契約/退保的手續 |
| 保經業 | DU7 | 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 |
| 保經業 | DU8 | 客戶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 保經業 | DU9 | 要求將保險給付支付給與保單持有人或指定受益人無明顯關係的第三方 |
| 保經業 | DV1 |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 保經業 | DV2 |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數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 保經業 | DV3 | 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立在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文明的國家 |
| 保經業 | DV4 | 客戶自境外以匯款方式重複或溢繳保費，並要求以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退回溢繳費用，或要求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 |
| 保經業 | DW1 |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聯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者 |
| 保經業 | DW2 |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 保經業 | DX1 | 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 |
| 保經業 | DX2 | 客戶具「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 保經業 | DY1 |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
| 保經業 | DZ1 | 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
| 投信投顧業 | E11 | 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
| 投信投顧業 | E12 | 客戶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投信投顧業 | E13 | 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威脅或以其他行為，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或對公司遵循政府報告要求、公司系統或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和控管表現出不尋常的關切 |
| 投信投顧業 | E14 | 客戶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但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說明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來源正當性 |
| 投信投顧業 | E15 | 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 投信投顧業 | E16 | 客戶頻繁更替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換屬實或有理由 |
| 投信投顧業 | E17 |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地址或電話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 投信投顧業 | E18 | 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
| 投信投顧業 | E19 | 懷疑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
| 投信投顧業 | E1A | 客戶具「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 投信投顧業 | E1B | 客戶進行特定金額以上交易，但驗證其身分有困難或供驗證之文件已到期(例如外國人、觀光客、非居住於國內及未成年人) |
| 投信投顧業 | E1C | 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 投信投顧業 | E1D | 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
| 投信投顧業 | E1E |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發現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 |
| 投信投顧業 | E1F | 法人客戶申購基金金額或委託投資金額與其資本額、營收或可流通現金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
| 投信投顧業 | E1G | 客戶辦理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合理解釋頻繁更動所指定之往來銀行帳戶 |
| 投信投顧業 | E1H |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之客戶，於開戶時或開戶後就可疑事項再次確認，仍無合理依據或顯有異常者 |
| 投信投顧業 | E1I | 郵寄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
| 投信投顧業 | E1J |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經再次確認客戶身分仍無合理解釋或顯有異常者 |
| 投信投顧業 | E1K | 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 |
| 投信投顧業 | E21 | 客戶於一定期間內申購或買回基金，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投信投顧業 | E22 | 客戶密集申購多筆基金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買回者 |
| 投信投顧業 | E23 | 新開戶或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之申購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投信投顧業 | E24 | 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或買回 |
| 投信投顧業 | E25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本公司所為基金之申購、買回等交易，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 投信投顧業 | E26 |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基金帳戶頻繁交易，且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投信投顧業 | E27 | 數個帳戶均委由同一人代理委託買賣 |
| 投信投顧業 | E28 | 透過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交易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投信投顧業 | E29 |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 投信投顧業 | E2A |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 投信投顧業 | E31 | 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投信投顧業 | E32 |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者 |
| 投信投顧業 | E33 | 客戶於一定期間內增加或減少委託投資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 |
| 投信投顧業 | E34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與本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顯屬異常者 |
| 投信投顧業 | E35 | 透過數個非本人分散委託投資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投信投顧業 | E36 | 不論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多寡或委託投資契約是否簽訂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 投信投顧業 | E37 | 客戶以大量有價證券增加委託投資資產，且無法合理說明取得有價證券之來源，或其說辭反覆不一者 |
| 投信投顧業 | E41 | 在一定期間內，客戶買回基金或減少委託投資資金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且客戶之指定往來銀行帳戶設立於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熱門地區 |
| 投信投顧業 | E42 | 客戶之指定往來銀行帳戶設立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 投信投顧業 | E51 | 客戶、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
| 投信投顧業 | E52 | 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 投信投顧業 | E61 | 客戶、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
| 投信投顧業 | E62 | 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 |
| 期貨業 | F11 | 交易人無正當理由開立多個帳戶，且其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 期貨業 | F12 | 以不同公司名義但皆有相同之法定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人，開立數個帳戶 |
| 期貨業 | F13 | 數個不同客戶之帳戶，均留存相同通訊方式(如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做為聯絡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 期貨業 | F14 | 客戶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盡職審查或持續監控程序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期貨業 | F15 |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期貨商或槓桿交易商所在地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且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 期貨業 | F16 | 頻繁的變更個人資訊，例如其住址、電話、職業、銀行帳戶資料，但無明確之憑據可供證明該等變更屬實或有理由 |
| 期貨業 | F17 | 故意以難以辨認（不合法）或偽裝（詐欺）之手寫筆跡填寫申請表格，或其填寫之內容係屬虛假、難以查證真偽或無效之資訊 |
| 期貨業 | F18 | 申請者企圖向從業人員行賄、威脅或以其他行為，意圖使申請表格內容不完整或促使從業人員接受不完整或錯誤之資訊，或對公司遵循政府報告要求、公司系統或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和控管表現出不尋常的關切 |
| 期貨業 | F19 | 申請者係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卻意圖規避正確且完整的填寫申請表格，或未充分證明其資金之來源正當性 |
| 期貨業 | F1A | 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 期貨業 | F1B | 客戶係經由海外銀行、關係企業、國外經紀商或其他投資者介紹，且該客戶及其介紹人所隸屬之監理管轄，均屬於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FATF建議，或有其他高風險情事之國家或地區 |
| 期貨業 | F1C | 知悉客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 |
| 期貨業 | F21 | 交易/服務[期貨商]--開戶後立即有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 期貨業 | F22 | 交易/服務[期貨商]--法人客戶開戶後即有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
| 期貨業 | F23 | 交易/服務[期貨商]--客戶從事大額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 |
| 期貨業 | F24 | 交易/服務[期貨商]--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 期貨業 | F25 | 交易/服務[期貨商]--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或頻繁交易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 期貨業 | F26 | 交易/服務[期貨商]--頻繁交易不活絡、流動性低之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 期貨業 | F27 | 交易/服務[期貨商]--以遠高於或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頻繁交易或交易相當數量之國內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 期貨業 | F28 | 交易/服務[期貨商]--數個帳戶均委由同一人代理從事交易 |
| 期貨業 | F29 | 交易/服務[期貨商]--對期貨交易表達興趣，而不要求了解有關商品特性、安全性、風險、獲利報酬率或專業之相關資訊 |
| 期貨業 | F2A | 交易/服務[期貨商]--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特定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
| 期貨業 | F2B | 交易/服務[期貨商]--客戶參與非競價的買賣，且其買賣價格明顯偏離市價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期貨業 | F2C | 交易/服務[期貨商]--利用人頭戶、委託第三人或同一期貨商不同分公司同一客戶帳戶，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 |
| 期貨業 | F2D | 交易/服務[期貨商]--客戶進行大額交易，但驗證其身分有困難或已到期(例如外國人、觀光客及非居住於國內之客戶) |
| 期貨業 | F2E | 交易/服務[期貨商]--使用數個非本人或擔任代理人之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
| 期貨業 | F2F | 交易/服務[期貨商]--交易人頻繁或大額交易可實物交割之商品(如原物料、貴金屬等)，且契約到期前表示採實物交割，經瞭解其交易目的、動機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者 |
| 期貨業 | F2G | 數個不同客戶帳戶之網際網路委託買賣之IP位址均相同，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工作地點、居住地點、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 期貨業 | F2H | 客戶在一定期間交易之累計虧損達一定程度，而與其受核交易額度顯不相當，且客戶無法說明其資金來源者 |
| 期貨業 | F2I | 交易/服務[期貨商]--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期貨商從事交易，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 期貨業 | F2J | 交易/服務[期貨商]--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 期貨業 | F31 | 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法人客戶為大額交易，與其資本額、營收、可流通現金顯不相當，或該公司成立時間極短 |
| 期貨業 | F32 | 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客戶從事大額交易 |
| 期貨業 | F33 | 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對商品表達興趣，而不要求了解有關商品特性、安全性、風險、獲利報酬率或專業之相關資訊 |
| 期貨業 | F34 | 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簽約從事大額且頻繁交易 |
| 期貨業 | F35 | 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額從事交易，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
| 期貨業 | F36 | 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槓桿交易商從事交易，或知悉客戶疑似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 期貨業 | F37 | 交易/服務[槓桿交易商]--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
| 期貨業 | F41 | 交易人約定出、入金之銀行帳戶，係在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 |
| 期貨業 | F42 | 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保證金或權利金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期貨業 | F43 | 客戶於一定期間存入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甚少進行相關交易，又迅速移轉者 |
| 期貨業 | F44 | 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存入、提領達特定金額以上或頻繁存入多筆款項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
| 期貨業 | F45 | 同一交易人頻繁於數個不同約定存款帳戶間存入、提領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期貨業 | F46 | 期貨商擔任期信基金銷售機構或辦理共同行銷，發現交易人有大額資金在各金融商品間迅速移轉，顯有異常者 |
| 期貨業 | F51 | 客戶本人、代理人、結算者或實質受益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
| 期貨業 | F52 | 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
| 期貨業 | F53 | 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 期貨業 | F61 | 客戶本人、代理人、結算者或實質受益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
| 期貨業 | F62 | 交易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者 |
| 期貨業 | F63 | 其他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 |
| 信用卡業 | G01 | 客戶無正當理由且與其身分、收入明顯不相當，突然同一營業日累計溢繳且領取達特定金額者 |
| 信用卡業 | G02 | 久未使用之信用卡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繳入且又迅速申請領取者 |
| 信用卡業 | G03 | 信用卡帳戶被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即申請停用後，再以大額或分散方式領取，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及既存的刷卡交易顯不相當者 |
| 信用卡業 | G04 | 客戶於一定期間累積溢繳達特定金額，且信用卡帳戶並無相對金額之刷卡交易或未領取者 |
| 信用卡業 | G05 |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的款項溢繳存入信用卡帳戶後，再申請領取者 |
| 信用卡業 | G06 | 特約商店如有從事融資性墊款或變現之交易行為或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 |
| 信用卡業 | G07 | 信用卡帳戶係以恐怖分子、資恐者、團體、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名義申請並簽署者，應列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 信用卡業 | G08 |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 地政士業 | H01 | 客戶有第九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 地政士業 | H02 | 交易金額源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且無合理說明 |
| 地政士業 | H03 | 客戶或資金來源或去向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 |
| 地政士業 | H04 | 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地政士業 | H05 | 客戶要求以一定金額以上現金或其他無記名工具作為定金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明 |
| 地政士業 | H06 | 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無記名工具支付定金或各期價款 |
| 地政士業 | H07 | 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三人，未能提出任何關聯或拒絕說明 |
| 地政士業 | H08 | 不動產交易資金來自第三人，或價金給付給第三人，且無合理說明 |
| 地政士業 | H09 | 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異於市場行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不實價格記錄 |
| 地政士業 | H0A | 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
| 會計師業 | I01 |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 會計師業 | I02 |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 會計師業 | I03 |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 會計師業 | I04 |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 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 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 會計師業 | I05 | 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 會計師業 | I06 |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 會計師業 | I07 | 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
| 會計師業 | I08 | 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
| 銀樓業 | J01 |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 銀樓業 | J02 |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 銀樓業 | J03 |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 銀樓業 | J04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 銀樓業 | J05 |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 銀樓業 | J06 |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
| 公證人業 | K01 | 請求人未依公證人所訂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 |
| 公證人業 | K02 | 公證費用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 公證人業 | K03 | 公證費用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請求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 公證人業 | K04 | 請求人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公證人業 | K05 | 請求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 公證人業 | K06 | 交易資金直接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 公證人業 | K07 | 公證、認證事件終結後，發現無該請求人存在，或有其他事實足認請求人係被他人冒用身分 |
| 公證人業 | K08 | 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
| 信託業 | M11 | 同一信託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信託業 | M12 |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信託帳戶辦理多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信託業 | M13 |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辦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信託業 | M14 |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信託者 |
| 信託業 | M15 | 不活躍信託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 信託業 | M16 | 信託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並立即解約者 |
| 信託業 | M17 | 客戶經常於相關信託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信託業 | M18 | 客戶經常要求以現金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 信託業 | M19 |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或特定信託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入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信託業 | M1A |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要求開立憑證，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 信託業 | M1B |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 信託業 | M21 | 客戶設立信託帳戶無法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目的或動機 |
| 信託業 | M22 | 客戶對信託帳戶的信託結構或交易使用複雜的安排致對其信託目的與用意產生疑慮 |
| 信託業 | M31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之信託且顯屬異常者 |
| 信託業 | M32 | 客戶短期內以現金分散購買信託產品再集中退出或以現金集中購買再分散退出，與其身分、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明顯不符者 |
| 信託業 | M33 | 客戶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短期內頻繁以現金購買信託產品 |
| 信託業 | M34 | 信託資金使用在一些不尋常的商業交易或其他金融活動 |
| 信託業 | M35 | 客戶簽訂信託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相距時間不久且無正當原因者 |
| 信託業 | M36 |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 信託業 | M41 | 客戶具「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 信託業 | M42 |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 信託業 | M43 | 客戶或其信託關係人試圖逃避聯繫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信託業 | M44 | 信託條件或交易具非法目的或與已知之客戶財富來源、建立該信託帳戶目的與預期內容不符 |
| 信託業 | M51 |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 票券業 | N11 |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
| 票券業 | N12 |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者 |
| 票券業 | N13 |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 票券業 | N14 | 同一連絡人且開戶聯絡地址相同之客戶群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慮者 |
| 票券業 | N15 | 建立業務關係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特定金額款項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者 |
| 票券業 | N16 | 客戶具「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 票券業 | N17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票券商從事之票債券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 票券業 | N21 |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特定金額資金交易，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者 |
| 票券業 | N22 | 一定期間以上久未往來客戶突以特定金額資金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
| 票券業 | N23 | 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
| 票券業 | N31 |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提前兌償票券商自保商業本票，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 票券業 | N32 |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經認定不具合理性者，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申請授信額度者 |
| 票券業 | N33 | 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授信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票券商處分擔保品 |
| 票券業 | N41 |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且無合理原因者 |
| 票券業 | N42 | 客戶以特定金額金融同業支票進行業務往來，且無合理原因者 |
| 票券業 | N43 | 客戶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
| 票券業 | N44 | 客戶要求票券商將其超過特定金額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票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 票券業 | N45 | 交割價款來自某些特定地區（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本項所述之國家或地區，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票券業 | N51 |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 票券業 | N52 | 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到期匯回或提解買入交易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
| 票券業 | N53 | 以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
| 票券業 | N54 | 客戶要求票券商將其超過特定金額之應收價款匯付予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之帳戶者 |
| 票券業 | NZZ |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 律師業 | O01 | 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 |
| 律師業 | O02 |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 律師業 | O03 |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 律師業 | O04 |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 律師業 | O05 | 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 律師業 | O06 |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 律師業 | O07 | 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
| 律師業 | O08 | 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 |
| 律師業 | O09 | 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 |
| 律師業 | O10 |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 記帳士業 | P01 |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 記帳士業 | P02 | 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 記帳士業 | P03 |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 記帳士業 | P04 |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 記帳士業 | P05 |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 記帳士業 | P06 |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 記帳士業 | P07 |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 記帳士業 | P08 |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外幣收兌處 | P21 | 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者 |
| 外幣收兌處 | P22 | 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外幣兌換 |
| 外幣收兌處 | P23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
| 外幣收兌處 | P24 | 持用偽、變造之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冒用他人名義 |
| 外幣收兌處 | P25 | 提供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真實性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進行身分確認及查證 |
| 外幣收兌處 | P26 | 客戶為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 外幣收兌處 | P27 | 客戶來自臺灣銀行轉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客戶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者、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辦理強化審查措施後，客戶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 |
| 外幣收兌處 | P2Z | 其他理由懷疑資金來自犯罪所得或與資恐有關；或經推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含未完成交易者）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11 | 外籍移工匯兌交易有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者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12 | 匯款至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21 | 外籍移工常有頻繁不正常的匯兌交易情形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22 | 單一外籍移工於特定期間內，於同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匯款之受款人數超過特定人數以上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23 | 外籍移工使用非臺灣IP進行外籍移工小額匯兌交易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24 | 單一受款人於特定期間內，接受超過同一外籍移工匯兌機構之特定人數或特定金額以上之款項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31 |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發現外籍移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應申報情形致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32 | 外籍移工使用非臺灣IP進行註冊或身分確認程序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41 | 受款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 外籍移工匯兌業 | Q42 | 在一定期間內，外籍移工匯兌款項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 |
| 融資性租賃業 | R01 | 客戶申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 融資性租賃業 | R02 | 客戶連續以非融資性租賃契約約定之每期還款金額進行還款交易，且無合理理由者 |
| 融資性租賃業 | R03 | 客戶將租賃標的物分拆成不同之租賃標的，分別與數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往來，且無合理理由者 |
| 融資性租賃業 | R04 | 建立業務關係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融資性租賃業 | R05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與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進行之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 融資性租賃業 | R06 |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
| 融資性租賃業 | R07 |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
| 虛擬通貨業 | S11 | 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或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建立業務關係 |
| 虛擬通貨業 | S12 | 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網路位置(如IP位址等)與客戶國籍、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且無合理原因者 |
| 虛擬通貨業 | S13 | 無合理原因開立多個公司或團體之交易帳號，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 |
| 虛擬通貨業 | S14 | 數個不同客戶之交易帳號留存相同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等資料，但依據個別留存資料(如姓名、年齡、居住地點及電話等)，各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 虛擬通貨業 | S15 | 客戶無合理原因頻繁變更客戶資料，或拒絕配合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 虛擬通貨業 | S16 | 知悉客戶已被其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VASP)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或其客戶身分已被終止 |
| 虛擬通貨業 | S21 | 客戶大量或短期密集買賣及交換虛擬通貨，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2 | 新註冊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號突然有大量交易，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3 | 同一IP位址使用數個無關連之交易帳號進行交易，而無合理原因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4 | 客戶無合理原因將交易分拆為小額交易，以規避臨時性交易確認客戶身分之門檻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5 | 客戶買入或接收虛擬通貨後，迅速轉出或交換成其他虛擬通貨，一定期間內合計達特定筆數或金額，且交易內容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6 | 客戶小額接收多種或多筆虛擬通貨後，將虛擬通貨整筆轉出或賣出取得法定貨幣款項，且無合理原因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7 | 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8 | 知悉客戶交易之IP位址、法定貨幣資金、虛擬通貨來源位址或交易位址與暗網、使用混和服務、虛擬通貨混幣器、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之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不法活動相關 |
| 虛擬通貨業 | S29 | 客戶來自或客戶交易IP位址屬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之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避稅風險之國家或地區，而進行頻繁大量交易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A | 無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情形或交易，經本事業內部程序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
| 虛擬通貨業 | S2B | 客戶與多家未受洗錢防制規範之VASP或多個疑似非本人持有之私有錢包頻繁進行虛擬通貨移轉，交易內容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 業別 | 代碼 | 洗錢及資恐態樣 |
|----------|-----|---|
| 虛擬通貨業 | S31 | 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 虛擬通貨業 | S32 | 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 |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T11 | 為賣方客戶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賣方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T12 | 與賣方客戶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該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T13 | 買方客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額度進行非信用卡交易，或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額度進行信用卡交易 |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T14 |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T15 |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T16 | 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TZZ |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 |